|  |
| --- |
|  |
|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04月06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205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3科 連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修正本會訂定之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說明：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7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令行為，業經本會108年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令修正發布，爰配合修正旨揭範本第45點附記內容。二、旨揭範本及其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公開於本會網站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）\政府採購\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